

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丛书

陈华文 主编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

王巨山 | 著



学苑出版社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

王巨山 著

学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王巨山著. —北京:学苑出版社,2012.10

(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5077 - 4119 - 3

I. ①非… II. ①王… III. ①文化遗产—研究
IV. ①G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34430 号

责任编辑：方晓喆

出版发行：学苑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 2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100079

网址：www. book001. com

电子信箱：xueyuan@ public. bta. net. cn

销售电话：010 - 67675512 67678944 67601101 (邮购)

印 刷 厂：高碑店市鑫宏源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尺寸：880 × 1230 1/32 开本

印 张：10.5

字 数：273 千字

版 次：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2.00 元

《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丛书总序

20世纪是中国社会转型的世纪。面对1840年惨败的鸦片战争，面对列强的凌辱和欺压，面对洋务运动的失败，中国人民在20世纪初彻底地抛弃了封建帝制，开始全面地学习、模仿西方。本身学习模仿西方并没有错，但由于西方在科学技术方面占有的全面优势，从而国人误以为我们文化已经全面地落后西方，并因此而对自己传统的文化自卑自弃，进而进行全面的否定。20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都处于这样一种对传统文化的自我否定和彻底改造的过程中。

20世纪中后期，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进行一场全面的向世界学习和改造国家的改革开放运动。这场始于1978年的改革开放，让中国人重新面对全世界，重新审视自我。虽然在开放的早期，人们由于太高看西方的科学技术而依然存在严重的崇洋媚外，以西方为圭臬，甚至认为月亮也是外国的圆。但三十多年成功的实践，让国人看清，文化是一种综合的创造物，既有科学技术等层面的知识体系，也有物质形态，还有制度文化，但更多的是根据自我发展而积淀的、适宜于国情和民众需要的、获得百姓认同并在现实中存活的民族传统文化。而后者决定文化的特质以及与其他文化体的差异性，是最为重要的。因此，在20世纪末21世纪初，由于从科学技术层面开始的向西方的学习交往而进入制度文化，尤其是百姓的生活文化的交往，使我们从国家上层领导到普通百姓都意识到，一个没有自主文化的国家或民族，他们不仅没有个性和特色，在历史

的进程中也是走不远的。因此，21世纪初，我们就开始了民族民间文化的抢救与保护运动，2005年开始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名录申报和保护。这一旨在传承与保护我们国家传统文化，尤其是优秀的生产生活中活态文化的运动，从一开始就有非常鲜明的目的：保护传统文化，守护精神家园，将我们的固有的文脉和文象通过我们的努力使之更长时间地保存并发扬光大。因为我们知道，具有文化主权意义的国家或民族的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不仅成为国家或民族的名片，成为国家或民族的在国际交往中软实力的代表，也成为文化多元化的象征以及捍卫传统价值观念的标杆。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是一项前无古人的工作，不仅是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界定在学术界存在歧义，即使在政府主导的名录申报与保护工作过程中，也存在着不同的态度和工作方式。然而，有一点却是从主管的文化部门到参与其中的每一个人都意识到的，那就是我们所从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是一项光荣，但又是艰巨的工作，一项前人没有做过的工作，一项将影响我们中华民族文化今后继续沿着什么方向发展的工作，一项可以使我们与世界进行文化对话的工作，意义非常重大，哪怕这种意义今天我们还没有认识到位，我们的行动却在坚定地实行。

浙江省从省委到各级政府和部门都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非常重视，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家副主席、原浙江省委书记习近平与现任省委书记赵洪祝同志都曾多次批示，要求重视和加强这项工作。浙江省在国家级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公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申报中名列全国前茅，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已经完成，走在全国的前列。目前，100多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大量的普查成果，亟待我们去整理、挖掘、研究和保护。

然而，我们却缺乏相应的理论准备和研究。在与地方上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的同志交往过程中，这方面的需求尤其

迫切。为此，成立于 2006 年的浙江师范大学非遗研究基地，在 2008 年就着手策划撰写一套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理论丛书，根据国家在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时所规定的十个大类，加上一本概论性的著作，总共十一本，现在就摆在大家的面前。这一工作虽然是探索性的，但却具有系统性和开拓性，相信它的意义在日后必定显得更为重要。

是为序。

陈华文

2012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文化遗产释义	1
一、文化	1
二、遗产	4
三、文化遗产	5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提出	11
一、世界遗产框架体系的形成与发展	11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提出	14
第二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与特性	16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界定	17
一、什么是非物质文化遗产	18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广义与狭义	24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涵	27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性	31
一、非物质性	31
二、活态性	32
三、民族性	34
四、地域性	35
五、功利性	36

六、可接受性	36
七、非孤立性	37
第三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物质文化遗产的关系	42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物”与 “非物”	43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物质文化遗产关系	54
第三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分类	60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的现状	60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的必要性	60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的现状	61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范畴	73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十大类别	73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民俗、民间文化	78
三、文化空间	81
第四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方法	83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其他学科关系	83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历史学	83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民俗学	86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人类学	87
四、非物质文化遗产与艺术学	88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方法	89
一、田野调查法	89
二、文献研究法	90
三、文化比较法	92
四、谱系研究法	94

第三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的几个问题	95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的特殊性	95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的共性与个性	97
三、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的几点思考	98
第四节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的意义	101
一、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有助于保护 实践开展	102
二、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有助于学科的 综合发展	102
三、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有助于提高 对民族传统文化的认识	103
四、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有助于文化遗产 保护体系的完善	104
第五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识与保护历程	106
第一节 国际社会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知与保护	106
一、20世纪50年代到70年代初：保护理念的 提出与发展	107
二、20世纪70年代中期到80年代末： 保护理念的推广	108
三、20世纪90年代初到90年代末： 保护理念的普及	110
四、2001年至今：保护体制建立	111
第二节 中国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知与保护	118
一、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认识历程	118
二、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现状	135
三、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濒危的原因	144

第六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背景	150
第一节 全球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150
一、经济全球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151
二、文化全球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152
第二节 文化民族主义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153
一、文化民族主义的内涵	154
二、文化民族主义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的提出	155
第七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法与原则	160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法	161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语境下“保护”的含义	161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法	163
三、博物馆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176
四、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的条件	191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原则	193
一、原真性原则	193
二、整体性原则	196
三、“以人为本”原则	203
四、“活态”保护原则	204
五、可持续发展原则	205
第三节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意义	206
一、有利于维护文化传统的延续和弘扬 民族精神	206
二、有利于维护文化的多样性	207
三、有利于建设和谐社会	208

第八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问题	210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三方博弈	210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三方的作用	212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三方博弈	214
三、对策与建议	218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文化伴生 与文化共生	220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文化伴生	221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文化共生	223
第九章 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法与经验	226
第一节 日韩“无形文化财”保护经验	226
一、日本的“无形文化财”保护	227
二、韩国的“无形文化财”保护	233
第二节 欧美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验	236
一、法国	237
二、美国	239
第三节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241
一、加强国际合作	241
二、建立传承人保护制度	243
三、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制度	244
第十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与管理	245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申报	245
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申报	247
二、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名录的申报	253

第二节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管理	256
一、项目要明确保护规划	256
二、项目要明确保护单位及职责	257
三、项目要明确传承人	257
四、项目相关设施建设	257
五、建立健全保护制度	258
六、财政资助措施	259
第十一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发与利用	260
第一节 文化产业化与文化遗产开发	261
一、文化经济化与文化产业	261
二、文化遗产保护与产业开发利用的关系	264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开发与利用	270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产业开发与利用的必然性	271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开发与利用的形式	275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发与利用的原则	282
四、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发与利用的建议	283
参考文献	291
附 录	296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296
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	310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	314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321

第一章 绪论

文化遗产是人民群众的文化创造和智慧结晶，是一个民族或地区的文化精华，见证了民族或地区历史与文化发展的历程，体现了民族文明发展的高度和社会的进步状态。19世纪以来，人类对自身文化遗产创造的认识轮廓日渐清晰，并在100多年来的保护历程中形成了一套渐趋完整的保护框架体系，文化遗产的类别也从单纯的物质性文化遗产逐渐跨界到双遗产，从有形的物质文化遗产扩大到无形的精神文化遗产，并衍生出了线性文化遗产（serial cultural heritages）、乡土建筑、记忆遗产、农业遗产、工业遗产等新形式，日渐丰富的文化遗产已经不仅包括历史的馈赠，也涉及到当下百姓的日常生活、起居饮食等。总之，多样的文化遗产保护已经成为大势所需、时代所需和文明发展所需，文化遗产已经融入到国家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因此，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发展关系着现实的国计民生，关系着国家文脉的传承，更关系着世界文化多样性的实现。

第一节 文化遗产释义

一、文化

如果用几个词汇来概括当今社会，文化是其中必不可少的。无论在官方话语体系还是民间话语体系，文化都是出现频率最高的词汇之一。而以文化作为修饰语的新兴词汇也逐渐占

据了人们的话语，如“文化产业”一词成为街头巷尾的流行词。什么是文化？这是人类学、哲学、历史学、文化学等人文社科领域一直都在讨论，但始终没有达成共识的问题。在对文化的理解上，不同学者给出了不同回答和定义。这既有认识论上的差别，也有文化背景、民族表达方式的差别。1952年，美国文化人类学专家克罗伯（A. L. Kroeber）和克拉克洪（D. Kluckhohn）的《文化：一个概念定义的考评》（*Culture: A Critical Review of Concepts and Definitions*）一书共收集了166条有关文化的定义，这些定义多是由世界著名的人类学家、社会学家、心理学家、哲学家、政治学家等所界定。该书把166条文化定义分为描述性定义、历史性定义、规范性定义、结构性定义、遗传性定义、心理性定义等6组。可见，文化的定义有多种理解和表述。到目前为止，新的文化定义仍在不断出现，已经超过200个，无论哪个定义都是学者自身认识、文化背景和研究旨趣所作的理论总结。

中国古典文献中，把“文”与“化”两个字连在一起作为一个词来使用始于西汉，刘向的《说苑》中有“圣人之治天下，先文德而后武力。凡武之兴，为不服也，文化不改，然后加诛”。这里的“文化”意为以文德教化，使人们成为合乎礼仪规范的人的意思。英文的 culture 来源于拉丁文的动词 colo、colere、colui 和 cultum 等词，意为耕作、栽培、驯养等含义。在一般的英文词典中 culture 被解释为文化，精神文明、教〔修，素〕养、训练，培植〔育〕，繁殖，耕作，照管等，这些含义概括起来就是指通过人工劳作，将自然界的野生动植物加以驯化和培养，使之成为符合人类需要的品种。因此，一开始 culture 就意指人所熟悉、驯化和培育世界的镜像。^①

由上可见，早期中西方“文化”的含义是不一样的，中

^① 参见韦森：《文化与制序》，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

国侧重对人精神和风俗的改造，而西方侧重改造自然或对自然生长的一种管理。1871年，人类学家泰勒对文化定义：文化，或文明，就其广泛的民族学意义来说，是包括全部的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风俗以及作为社会成员的人所掌握和接受的任何其他的才能和习惯的复合体。^① 该定义对文化的阐述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它列举性地阐述了文化包括的内容，尽管其所列内容比较狭小，仅是精神领域的体现。此后各式各样的文化定义相继出现，而文化包含的内容也逐渐扩大。如《辞海》对文化的定义：人类社会历史实践过程中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该定义对文化的界定可谓宽泛，当今社会生活中的一切事物都可以归为文化，文化已经成了一种非常普遍的社会生活现象。总之，不管是泰勒的定义还是《辞海》的定义，都包含了人们对文化结构的认知，反映了人们对人类社会发展主客观存在的认知，这种认知牵涉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不仅仅体现在可见的物质，也包括与人类自身生存与发展有着紧密联系的制度、行为和精神存在。

与文化定义的丰富多彩一样，文化包含的内容也是丰富多彩的，有的文化是物质的，有的文化是以无形状态存在的，于是学者便根据文化存在的性质将文化区分为不同的层次：表层是以物质或物化形态存在的，如服饰、房屋、工艺品等；中层是以人的行为活动或行为化的方式呈现的，它并不像物质文化那样外露，如生产活动、各种工艺、仪式、舞蹈和习俗、禁忌等；深层是以人的意识形态呈现的，它是无形的、内隐的，如宗教观念、审美观念和各种信仰等。^② 这种文化的划分显而易见是将文化看作一种社会生活方式，而不是停留在高雅的审美

^① 爱德华·泰勒著，连树声译：《原始文化》，上海文艺出版社，1992年，第1页。

^② 参见何星亮：《中国图腾文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4页。

艺术层面。然而不论文化包括什么，结构如何划分，文化确是一个国家、民族存续与发展之根本，是塑造民族性格、培育民族精神之根本。

二、遗产

中文的“遗产”一词最初含义为“财产”，是指祖辈留下的物质财富。《后汉书·郭丹传》记载：“丹出典州郡，入为三公，而家无遗产，子孙困匮。”^①《温国文正司马公文集·卷七十六》载有“诸兄欲分魏公遗产”；《述学外篇·卷一》有“乃尽与遗产于诸弟，而独任丧葬之事”；等等。在诸多古代文献记载中，“遗产”的含义一直都是祖辈的物质遗留，其范畴一直局限在“家”或私有财富的物的范畴，没有扩大上升到国家或公共财富的范畴以及无形的精神文化创造。随着时代发展、社会进步和认识的累积，人们赋予了一些词汇以更多内涵来表示更宽泛的内容。“遗产”一词也不例外。有学者使用“爆炸”一词来形容“遗产”一词内涵和外延的变化。^② 在近现代，“遗产”已经不仅仅指代“祖辈留下来的物质财富”，^③如1933年胡适在芝加哥大学发表著名的演讲《中国的文艺复兴》，其中就提到“文化遗产”，“很奇怪，这场运动是由既了解他们自己的文化遗产，又力图用现代新的、历史的批判和探索方法去研究他们的文化遗产的人领导的”^④。这里的遗产已经超越有形的物，扩大到用来指代人们的精神文化创造，“遗

① (南朝宋)范晔：《后汉书》卷二十七，中华书局，1965年。

② 参见杨志刚：《试谈“遗产”概念即相关观念的变化》，复旦大学文物与博物馆学系编：《文化遗产研究集刊2》，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

③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现代汉语词典》(第5版)，商务印书馆，2007年。

④ 胡适：《中国的文艺复兴》，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1年，第181页。

产”已经从“家”的范畴上升到“国”的高度。《现代汉语词典》中，“遗产”一词同时也更多地用来指代历史上遗留下来的由人类创造的物质财物或精神财富。

英文遗产 heritage 一词来源于拉丁语，最初含义为“父亲留下的财产”。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遗产”一词被赋予了更多的含义，其指代范畴也从过去的私有的、物质的遗留，扩大到公共的、无形的精神文化范畴。

随着人类对自然环境和社会发展认识的不断深化，人们将相关词汇与“遗产”搭配，使用组合的词汇来表示一种特定类型的客观存在，诸如自然遗产、文化遗产、世界遗产、民族遗产等词汇不断出现，这赋予了遗产更多的内涵，将其从“私有”财产范畴提升到社会和人类共同财富范畴。在与遗产搭配的众多词汇中，备受关注的是文化遗产。

三、文化遗产

一般认为，国际社会对文化遗产保护的关注已有 100 余年的时间，1899 年和 1907 年的《海牙公约》、1935 年的关于保护艺术和科学机关以及历史纪念物的《华盛顿条约》（罗埃里奇条约）中保护文化遗产的原则被看作是国际社会合作对文化遗产保护的开端。1946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成立后，通过了一系列文化遗产保护的公约、宣言或建议案。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推动下，文化遗产保护目前已经成为全球的共同行动。

但需要注意一点，较早确立对今天所说的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保护的海牙公约及华盛顿公约中，所使用的词汇是 cultural property，中文对译为文化财产，而不是今天的文化遗产（cultural heritage），其内涵也与今天的文化遗产稍有不同。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成立后，基于上述文件形成并通过了 1954 年的《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公约》（*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Cultural Property in the Event of Armed Conflict*）、1968 年的《关于保护受到公共或私人工程危害的文化财